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053號

原告 上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麗雪

訴訟代理人 林翊平

宋柏毅

被告 林美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22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2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5,925元，即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促卷第2頁)；嗣於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95,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壠簡卷第51頁)。經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29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
05 路00號時，因不明原因衝撞原告位在該址之門市，致冷氣
06 機、大理石磁磚、牆面、花臺圍牆磚、立式招牌等多項物品
07 毀損，並於維修期間內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為此，請求修
08 繕費用155,925元、無法營業之損失559,755元及律師費80,0
09 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216條之規定，提
1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事故當下僅見室外空調設備受損，原告就其主張
12 室內機亦有毀損部分，暨其他修繕項目，應提出修繕前後照
13 片以資證明確有損害發生。又關於大理石磁磚、花臺圍牆磚
14 等室外部分，應屬公共區域，非原告個人所有之財產，原告
15 尚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另冷氣設備及外觀之毀損，並不
16 妨礙原告營業，且此等修繕工項亦無須耗時三個月之久等
1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1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查原
22 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不明過失行為衝
23 撞其門市，致其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4 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
25 (見促卷第14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
26 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見壢簡卷第17至19
27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故原告主張被告應
28 就其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29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30 1.修繕費用部分：

3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據以請求修繕費用之工程報價單(見壜簡卷第47頁)，其上所列工項分別為門口花台整復、大理石美容、室內室外機空調設備及配線、清潔及運費。經本院持該報價單與原告另提出之門市受損害前、後照及交通事故現場照(見促卷第30至35頁、警卷光碟)，相互勾稽，未見其門市鐵門內之花臺受有毀損，而鐵門外之大理石、磁磚、車道上之花臺，因該等裝潢是否為其斥資打造或門市所在建物而為其所有，尚屬不明，而此部分既為被告所爭執，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由原告盡舉證責任，惟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見原告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修繕費用53,050元【計算式：門口花臺整復25,405元+大理石美容27,645元=53,050元】，要屬無據。另就「清潔及運費」項目支出15,225元部分，查本件事故發生後，現場物品均有傾斜、損壞、散落之跡象，有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可憑，自認有清潔之必要，是此部分之金額，尚得准許。

- (2)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法理由可參。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空調設備及管線因被告前揭過失駕車行為損壞，故請求此部分修繕費用87,650元等語【計算式：配線32,750元+設備54,900元=87,650元】，業據其提出前揭報價單及網路賣場商品頁面截圖為證(見壜簡卷第47、48頁)。原告雖未能提出原始購買證明，然本院審酌令原告請求出售之店家重新提出購買證明及明確核算受損金額，誠屬困難，爰衡酌該等設備出廠年份為112年(見壜簡卷第37頁)，本件事故發生時點為113年10月，已非新品，衡情

01 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原告自不能請求被告以新品之價格
02 賠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該冷氣設
03 備之使用年份、型號、兩造各自提出相關空調設備之網路價
04 格查詢頁面及相關受損情形等一切情況(見壜簡卷第40、48
05 頁)，酌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空調設備之金額，以60,000元
06 為適當。

07 (3)基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得請求被告賠付之修繕費用，應以
08 75,225元為限【計算式：清潔及運費15,225元+空調設備60,
09 000元=75,22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2.營業損失部分：

1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三個月不能營業之損失，共計55
12 9,755元等語，固提出114年10月營收摘要、社群軟體Facebo
13 ok粉絲專業管理頁面及重新營業公告、營收報表擷圖為憑
14 (見壜簡卷第54至60頁)。然被告既以前詞爭執原告門市未達
15 不能營業之程度，並否認前開維修天數之必要性，原告自應
16 就此負舉證責任。然僅憑前開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證明原告
17 之門市於進行工程維修期間，確已達不能營業之程度；原告
18 復未就此加以說明或提出其他資料，供本院審酌。基此，原
19 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20 3.律師費部分：

21 按我國民事訴訟制度就第一、二審並未採取強制律師代理主
22 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須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
23 行為，必須委任律師代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為伸
24 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始得認為訴訟費用之一種，於必
25 要限度令敗訴之人賠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49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訴訟依法未規定係強制律師代
27 理，故原告前開所支出之律師費用，本非其進行訴訟所需支
28 出之必要費用，自無強令被告負擔之理。況原告復未進一步
29 舉證證明本件訴訟有何非向律師諮詢或提出書狀即無法自為
30 訴訟之情形。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律師費用80,000元，難謂
31 有據，自難准許。

01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09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支
10 付命令繕本係於114年3月24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11 在卷足憑（見促卷第65、66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5日起
12 負遲延責任。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216條之規
14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17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薛福山

